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8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熊代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正〈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修正《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授予的激励对象王金峰已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7,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48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